

上櫃證券代號：8053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四路6號  
公司電話：(03)577-3177

## 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六、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7
(六) 關係人交易	28-29
(六) 質押之資產	29-3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3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 其他	33-3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	38-3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1-42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祁 姓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營業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 98,799	0.82	\$ 284,034	1.83	2100	短期借款	四.13	\$ 1,594,269	13.29	\$ 2,192,418	14.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38,820	0.32	43,133	0.28	2120	應付票據		165,240	1.38	3,242	0.0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210,972	1.76	424,401	2.73	2140	應付帳款		271,736	2.26	383,511	2.47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二及四.4	2,204	0.02	4,029	0.03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	11,270	0.09	18,494	0.12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5	41,780	0.35	57,830	0.37	2170	應付費用		1,480,465	12.34	1,559,542	10.0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6及五	-	-	-	-	2224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1,674	0.18	20,319	0.13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7	1,352,487	11.27	2,565,492	16.52	2260	預收款項		60,538	0.50	55,229	0.3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4	185,004	1.54	438,929	2.83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14	153,000	1.28	1,373,645	8.85
1291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流動	六	8,000	0.07	84,000	0.5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709	0.05	10,646	0.07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9,243	0.33	25,018	0.16	229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流動		-	-	15,435	0.10
	流動資產合計		1,977,309	16.48	3,926,866	25.29		流動負債合計		3,763,901	31.37	5,632,481	36.28
14-	基金及投資						242-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8	150,490	1.25	152,279	0.98	2421	長期借款	四.14	39,000	0.33	192,000	1.2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及投資淨額	二及四.9	-	-	-	-							
15-16	固定資產	二及四.10及六					28-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799,887	6.67	799,887	5.1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15	110,319	0.92	122,156	0.79
1521	房屋及設備		3,052,167	25.44	3,038,773	19.57	2888	其他		4,962	0.04	13,146	0.08
1531	生產設備及儀器		14,738,238	122.83	14,626,372	94.18		其他負債合計		115,281	0.96	135,302	0.87
1545	研發設備		976,851	8.14	953,725	6.14		負債合計		3,918,182	32.66	5,959,783	38.39
1551	運輸設備		15,692	0.13	15,684	0.10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37,741	0.32	35,958	0.23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81	什項設備		1,299,795	10.83	1,265,289	8.15	31-	股本					
	成本合計		20,920,371	174.36	20,735,688	133.52	3110	普通股	四.16	4,334,922	36.12	4,334,922	27.91
15x9	減：累計折舊		(12,764,296)	(106.38)	(10,930,939)	(70.39)	32-	資本公積	四.17				
1671	加：未完工程		33,810	0.28	29,333	0.19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958,404	7.99	958,404	6.17
1672	預付設備款		5,138	0.04	131,479	0.85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0.03	3,274	0.02
	固定資產淨額		8,195,023	68.30	9,965,561	64.17	3260	長期投資		10,404	0.09	10,404	0.07
17-	無形資產						33-	保留盈餘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及四.11	2,743	0.02	2,392	0.0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8	1,000,282	8.34	1,000,282	6.4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15	3,367	0.03	1,263	0.0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9	43,805	0.37	33,766	0.22
	無形資產合計		6,110	0.05	3,655	0.02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20	1,604,600	13.37	3,118,979	20.08
18-	其他資產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44,640	0.37	44,583	0.2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8	23,292	0.18	16,363	0.11
1838	遞延資產	二	37,559	0.31	92,371	0.59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15	(32,943)	(0.27)	(60,168)	(0.39)
1848	催收款項	四.12	-	-	-	-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946,040	66.22	9,416,226	60.6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4	1,550,807	12.93	1,288,679	8.30		少數股權		134,862	1.12	153,724	0.99
1887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六	32,600	0.27	32,600	0.21		股東權益總計		8,080,902	67.34	9,569,950	61.61
1811	其他	二及四.12	4,546	0.04	23,139	0.15							
	其他資產合計		1,670,152	13.92	1,481,372	9.54							
	資產總計		\$ 11,999,084	100.00	\$ 15,529,733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999,084	100.00	\$ 15,529,733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邱丕良

董事長：祁姓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21及五	\$ 8,958,320	100.81	\$ 10,575,075	100.61
4171	減：銷貨退回		(19,534)	(0.22)	(13,884)	(0.13)
4191	銷貨折讓		(52,640)	(0.59)	(50,140)	(0.48)
	營業收入淨額		8,886,146	100.00	10,511,051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四.22	(9,128,695)	(102.73)	(9,705,853)	(92.3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15,434)	(0.15)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434	0.17	15,434	0.15
5910	營業毛(損)利		(227,115)	(2.56)	805,198	7.66
	營業費用	四.22				
6100	銷售費用		(581,552)	(6.54)	(632,887)	(6.02)
6200	管理費用		(222,207)	(2.50)	(209,568)	(1.99)
6300	研發費用		(252,890)	(2.85)	(259,313)	(2.47)
	營業費用合計		(1,056,649)	(11.89)	(1,101,768)	(10.48)
6900	營業淨損		(1,283,764)	(14.45)	(296,570)	(2.8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35	0.02	4,621	0.04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8	-	-	15,730	0.15
7160	兌換利益	二	16,607	0.19	15,508	0.15
7250	備抵壞帳損失轉回		-	-	2,433	0.03
7480	其他收入		57,566	0.65	13,983	0.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6,108	0.86	52,275	0.5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5,506)	(1.41)	(221,721)	(2.11)
75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8	(1,789)	(0.02)	-	-
757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二	(176,600)	(1.99)	(114,000)	(1.09)
7880	其他支出		(19,854)	(0.22)	(40,297)	(0.3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23,749)	(3.64)	(376,018)	(3.58)
7900	本期稅前淨損		(1,531,405)	(17.23)	(620,313)	(5.90)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24	8,203	0.09	(271,650)	(2.58)
9600	合併總淨損		\$ (1,523,202)	(17.14)	\$ (891,963)	(8.48)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504,340)		\$ (871,266)	
9602	少數股權		(18,862)		(20,697)	
	合併總淨損		\$ (1,523,202)		\$ (891,96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四.23				
	合併總淨損		\$ (3.53)	\$ (3.51)	\$ (1.43)	\$ (2.06)
	少數股權		0.04	0.04	0.05	0.05
	母公司股東之淨損		\$ (3.49)	\$ (3.47)	\$ (1.38)	\$ (2.0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 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母公司 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34,922	\$ 967,076	\$ 1,000,282	\$ 9,562	\$ 4,014,449	\$ 15,963	\$ (49,729)	\$ 10,292,525	\$ 174,421	\$ 10,466,946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5,006	-	-	-	-	-	5,006	-	5,006
民國九十五年盈餘分派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204	(24,204)	-	-	-	-	-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損	-	-	-	-	(871,266)	-	-	(871,266)	-	(871,26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400	-	400	-	40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	(10,439)	(10,439)	-	(10,439)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20,697)	(20,697)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34,922	972,082	1,000,282	33,766	3,118,979	16,363	(60,168)	9,416,226	153,724	9,569,950
民國九十七年盈餘分派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39	(10,039)	-	-	-	-	-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	(1,504,340)	-	-	(1,504,340)	-	(1,504,34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6,929	-	6,929	-	6,929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數	-	-	-	-	-	-	27,225	27,225	-	27,225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18,862)	(18,862)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34,922	\$ 972,082	\$ 1,000,282	\$ 43,805	\$ 1,604,600	\$ 23,292	\$ (32,943)	\$ 7,946,040	\$ 134,862	\$ 8,080,90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損	\$ (1,523,202)	\$ (891,96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其他資產折舊)	1,855,888	2,024,916
各項攤銷	499,103	555,7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8,203)	271,65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789	(15,7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6,600	114,000
備抵壞帳損失轉回	-	(2,433)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4,014
應收票據減少	4,313	24,610
應收帳款減少(含催收款)	213,429	71,716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25	35,186
存貨減少	1,036,405	704,95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050	(14,2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225)	20,54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0,223	(34,398)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7,224)	(61,87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84,014)	(225,268)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	(23,619)	-
預收款項增加	5,309	8,49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3,284	11,1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13,731</u>	<u>2,601,0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6,319)	(311,744)
無形資產增加	(1,816)	(1,188)
遞延資產增加	(441,909)	(407,9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	(1,115)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6,000	(10,6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4,101)</u>	<u>(732,68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98,149)	(145,509)
長期借款減少	(1,373,645)	(1,714,89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71,794)</u>	<u>(1,860,401)</u>
匯率變動影響數	6,929	4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5,235)	8,3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034	275,6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8,799</u>	<u>\$ 284,03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41,047	\$ 225,72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7	\$ 345
購買固定資產支出數		
購買固定資產	\$ 67,674	\$ 289,517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355)	22,227
現金數支付	<u>\$ 66,319</u>	<u>\$ 311,74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 153,000	\$ 1,373,6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u>\$ 6,929</u>	<u>\$ 4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祁姓

經理人：邱丕良

會計主管：謝秀瑩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設立，並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於以離子蒸著法或電漿式化學蒸著法，就需防腐蝕耐磨耗之零件或物件作被覆處理及其成品之銷售，及前述有關之真空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儲存媒體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述製造設備及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前各項產品及工程規劃、組裝、測試、技術諮詢顧問及技術維修業務等。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99 人及 804 人。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於編製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並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A. 母公司：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B.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97.12.31	96.12.31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所持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 造、輸出及國際貿易等。	95.98%	95.98%
本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	經銷光儲存媒體	100.00%	100.00%
本公司	Princo Middle East FZE	經銷光儲存媒體	100.00%	100.00%
本公司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本公司之子公司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及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處於清算程序中，其清算損益對本公司之影響尚不具重大性，故未列入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a)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 (b)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A.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B.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C.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D.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E.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及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未收取或償付之外幣債權或債務，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記帳貨幣即為其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3) 本公司對於以成本衡量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交易日之原始成本之歷史匯率衡量。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約當現金。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本公司於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商品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權益商品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商品交割之衍生性商品，其係以原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6.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7. 存貨

存貨係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係指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指淨變現價值，成本與市價之比較係採總額比較法；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長期股權投資

- (1)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但有證據顯示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或持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如因持有股份比例降低或其他原因喪失其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投資帳戶即以改變時之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 (2) 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銷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折舊性資產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

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產生之已(未)實現銷貨毛利列為損益表上營業毛利之加(減)項，遞延聯屬公司間利益則依交易性質列為資產負債表上流動負債或其他負債項目。聯屬公司間逆流交易產生之已(未)實現損益則作為投資損益之加(減)項。

- (3)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惟若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因此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為負債。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惟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應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本公司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 (4)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但有證據顯示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或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具有控制能力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將其納入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係以取得成本入帳，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折舊係採平均法並依下列耐用年限年數計提：

房屋及設備	三至五十年
生產設備及儀器	三至十年
研發設備	二至八年
運輸設備	一至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九年
什項設備	三至二十五年

- (2)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取得成本。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至於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收入及利益。

10. 無形資產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 (2)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如下：

類 別	電腦軟體成本
有限耐用年限	一至五年
攤銷方法	直線法

- (3)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得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規定條件則認列為無形資產，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1. 遞延資產

係本公司及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線路補助、模具備品及生產用靶材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除生產用之靶材等依生產量估計可耗用完畢時間約一至二個月予以攤提外，餘採直線法依一至五年攤提。

12.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於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

13.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每筆購進之總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認列為當期費用或損失。

14. 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及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及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及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及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年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按精算結果評估退休金資產或負債，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則按二十三年採直線法攤銷，未認列退休金損益則按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屬確定提撥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按精算結果評估退休金資產或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則按二十七年採直線法攤銷。

本公司及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因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公司及巨擘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16. 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每股盈餘則以本期純益(損)調整加回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股利、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本期已認列之利息費用及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收入與費用之變動，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7.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外，餘就其所規範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產生減損跡象。若具有減損跡象，則就該資產之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惟若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則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以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帳面價值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餘額為限，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然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合併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於公報開始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此項改變，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淨損、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並未有影響。
2.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基金會新發布之(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此項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並未有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12.31	96.12.31
週轉金	\$274	\$275
支票及活期存款	98,525	252,428
定期存款	-	31,331
合 計	\$98,799	\$284,034

2. 應收票據淨額

	97.12.31	96.12.31
應收票據	\$38,820	\$43,133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38,820	\$43,133

3. 應收帳款淨額

	97.12.31	96.12.31
應收帳款	\$235,147	\$432,828
減：備抵呆帳	(19,475)	(3,727)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700)	(4,700)
淨 額	\$210,972	\$424,401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97.12.31	96.12.31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2,204	4,029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
合 計	\$2,204	\$4,029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其他應收款

	97.12.31	96.12.31
應收退稅款	\$35,590	\$51,584
其他應收款	6,190	6,246
合 計	<u>\$41,780</u>	<u>\$57,830</u>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12.31	96.12.31
應收帳款(註)	\$9,261	\$135,457
減：沖減長期投資貸餘	(9,261)	(135,457)
淨 額	<u>\$-</u>	<u>\$-</u>

(註)係指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款項帳齡超過原授信期間，依規定轉列其他應收款。

7. 存貨淨額

	97.12.31	96.12.31
原 物 料	\$153,267	\$279,965
在 製 品	221,736	446,334
半 成 品	51,128	51,128
製 成 品	1,380,872	1,981,854
在途存貨	19,064	103,191
合 計	1,826,067	2,862,47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73,580)	(296,980)
淨 額	<u>\$1,352,487</u>	<u>\$2,565,492</u>

上述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7.12.31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陸聯精密(股)公司	普通股	8,028,335 股	<u>\$150,490</u>	41.93%
96.12.31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陸聯精密(股)公司	普通股	8,028,335 股	<u>\$152,279</u>	41.93%

(1) 本公司對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分別為(1,789)仟元及 15,730 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彬彬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清算完結、分配剩餘財產，依法提請該公司之股東會承認通過，並正式向法院及國稅局申報清算完結，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未完成清算程序。
- (3) 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 Princo Digital Disc GMBH 及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民國九十五年度申請清算，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 (4) 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並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9.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12.31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	普通股	4,500 股	\$-	-%

96.12.31				
被投資公司	持股種類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	普通股	4,500 股	\$-	-%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Memorex International Inc. 簽訂被收購契約，出售其全部資產予 Imation Corp.，本公司已先行取得出售資產價款部分分配金額\$31,289 仟元，並將帳列成本與取得之價款差額\$4,687 仟元轉列其他應收款。

10. 固定資產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均無因購置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 (2) 有關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1. 無形資產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7,499	\$6,311
本期增加-單獨取得	1,816	1,188
本期減少	-	-
本期重分類	76	-
期末餘額	9,391	7,499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5,107)	(3,266)
本期攤銷(帳列營業費- 各項攤提科目項下)	(1,541)	(1,841)
本期減少	-	-
期末餘額	(6,648)	(5,107)
帳面餘額	\$2,743	\$2,392

12. 其他資產－其他

a. 閒置資產

項 目	97.12.31	96.12.31
取得成本：		
機器設備	\$246,777	\$246,777
研發設備	194,554	194,554
雜項設備	43,215	43,215
辦公設備	20	20
小 計	484,566	484,566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246,023)	(233,737)
研發設備	(190,762)	(184,455)
雜項設備	(43,215)	(43,215)
辦公設備	(20)	(20)
小 計	(480,020)	(461,427)
淨 額	\$4,546	\$23,139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就上列其他資產－其他提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8,593 仟元及 39,185 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以上之閒置資產係屬暫時性閒置。

b. 催收款項淨額

	97.12.31	96.12.31
應收帳款	\$76,853	\$74,597
減:備抵呆帳	(76,853)	(74,597)
淨 額	\$-	\$-

13. 短期借款

	97.12.31	96.12.31
信用狀借款	\$1,284,269	\$1,545,418
週轉金借款	310,000	647,000
合 計	\$1,594,269	\$2,192,418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上述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其利率區間分別為 1.263%~5.820% 及 1.656%~7.65%。
- (2) 截至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 97,591 仟元及 152,683 仟元。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14. 長期借款

債權人	97.12.31 利率	金 額		還款方式
		97.12.31	96.12.3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25,000	自 93 年 12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 97 年 6 月清償完畢。
	3.935%	75,000	150,000	自 95 年 4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 98 年 10 月清償完畢。
	3.740%	45,000	75,000	自 95 年 12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 99 年 6 月清償完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74,645	自 93 年 12 月起，每季為一期，至 97 年 6 月清償完畢。
	3.825%	72,000	120,000	自 95 年 10 月起，每季為一期，至 99 年 4 月清償完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七家銀行聯合貸款		-	600,000	自 95 年 10 月起，每季為一期，至 97 年 10 月清償完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四家銀行聯合貸款		-	500,000	自 94 年 6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至 97 年 12 月清償完畢。
台灣企銀		-	21,000	自 92 年 7 月起，每季為一期，至 97 年 4 月清償完畢。
合 計		192,000	1,565,645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53,000)	(1,373,645)	
長期借款		\$39,000	192,000	

上述借款利率均採浮動利率，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員工退休金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採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截至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96,825仟元及86,899仟元。又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341仟元及18,877仟元。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服務成本	\$6,944	\$6,995
利息成本	9,041	7,06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607)	(2,125)
攤銷與遞延數	8,194	6,940
其他	(1,231)	-
淨退休金成本	<u>\$20,341</u>	<u>\$18,877</u>

- (3) 截至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 18,097 仟元及 19,203 仟元。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97.12.31	96.12.31
折現率	2.5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計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3.00%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7.12.31	96.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8,097	\$19,203
非既得給付義務	189,047	191,665
累積給付義務	207,144	210,86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13,833	90,519
預計給付義務	320,977	301,387
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96,825)	(86,899)
提撥狀況	224,152	214,48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5,525)	(5,83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1,070)	(15,856)
退休金損益之未攤銷餘額	(123,548)	(133,30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註)	36,310	61,4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0,319	120,925
帳上多估數	-	1,2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10,319</u>	<u>\$122,156</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係依精算師之精算評估報告而須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分別帳列未認列為淨退休金成本(股東權益減項)之淨損失 32,943 仟元及 60,168 仟元與遞延退休金成本 3,367 仟元及 1,263 仟元。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採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其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提撥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7,000 仟元及 23,751 仟元。

#### 16.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登記額定股本與實收股本皆為4,500,000仟元及4,334,922仟元，分別為450,000仟股及433,492仟股，每股面額10元。股東會已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6,000,000仟元，分為6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惟尚未變更登記。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資本公積433,492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3,349仟股，每股面額10元。惟本案經主管機關以本公司連續二年損益表虧損為由，否准申報生效，嗣經本公司依法提起訴願後，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接獲行政院訴願駁回之決定，本公司已依法重新提起行政訴訟，故仍帳列資本公積科目項下。

#### 17.資本公積

	97.12.31	96.12.31
股票溢價	\$958,404	\$958,404
處分資產增益	3,274	3,274
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數	10,404	10,404
合計	\$972,082	\$972,08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或撥充資本(限於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18.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中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 19.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證期局(89)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在法定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嗣後該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彌補虧損或分派盈餘。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盈餘分配

(1)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其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虧損。
-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
- (d)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e) 就前述提撥後之餘額為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紅利 95%~99.99%，員工紅利 0.01%~5%，為原則比例分派或保留之。員工紅利限配發現金。若分配員工紅利採用之比率大於下限 0.01%時，其分派之金額應與第十九條規定(註)之績效獎金數合計，且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十九條規定績效獎金之上限。

(註)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每年依損益表中尚未減除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之稅前淨利之 5%範圍內，於損益表中提列員工經營績效獎金，並得分年分次發放。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前項經營績效獎金之金額應與第二十條規定之員工紅利之金額合計，其合計後之總數不得超過第二十條規定員工紅利之上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提列金額均為 0 仟元。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通過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之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3)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a)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累積可分配盈餘保留不分配。

(b)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1. 營業收入淨額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銷貨收入	\$8,662,522	\$10,260,700
加工收入	295,798	314,375
合計	8,958,320	10,575,075
減：銷貨退回	(19,534)	(13,884)
減：銷貨折讓	(52,640)	(50,140)
淨額	\$8,886,146	\$10,511,051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59,989	\$202,735	\$562,724	\$381,263	\$203,923	\$585,186
勞健保費用	27,145	12,889	40,034	23,924	12,932	36,856
退休金費用	31,730	15,611	47,341	28,697	13,931	42,628
伙食費	12,431	4,251	16,682	13,160	4,171	17,331
其他用人費用	721,536	-	721,536	756,463	-	756,463
合計	\$1,152,831	\$235,486	\$1,388,317	\$1,203,507	\$234,957	\$1,438,464
折舊費用(註1)	\$1,745,128	\$110,760	\$1,855,888	\$1,873,272	\$151,644	\$2,024,916
攤銷費用(註2)	\$496,108	\$2,995	\$499,103	\$553,010	\$2,776	\$555,786

註1：含其他資產之折舊費用。

註2：攤銷費用屬於營業成本者含部分帳列製造費用－各項攤提減項前所攤銷之金額。

23. 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故僅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433,492,248 股			433,492,248 股	
	稅前	稅後	股數(分母)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度</u>					
合併總損失	\$(1,531,405)	\$(1,523,202)	433,492,248 股	\$(3.53)	\$(3.51)
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失	18,862	18,862	433,492,248 股	0.04	0.0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之損失	\$(1,512,543)	\$(1,504,340)	433,492,248 股	\$(3.49)	\$(3.47)
<u>九十六年度</u>					
合併總損失	\$(620,313)	\$(891,963)	433,492,248 股	\$(1.43)	\$(2.06)
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損失	20,697	20,697	433,492,248 股	0.05	0.0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之損失	\$(599,616)	\$(871,266)	433,492,248 股	\$(1.38)	\$(2.01)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營利事業所得稅

-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含)以前、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五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民國八十八年度經國稅局核定與本公司申報金額有異，本公司之應納稅額核定金額較原申報增加 152,417 仟元，經本公司依法申請復查後核定應納稅額較原核定減少 26,786 仟元，減除投資抵減後應補繳稅額 43,798 仟元，經本公司依法提起訴願後，國稅局重審復查核定應補繳稅額變更為 42,012 仟元，經本公司依法重新提起訴願，於財政部駁回該訴願案後，本公司已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故尚未全數估列入帳。

本公司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核定結果減少申報虧損金額 50,847,941 元，本公司已依法申請復查。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尚未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明細金額	按年度小計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與發展支出	\$49,074	\$49,074	\$88,562	九十八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投資	42,556	39,488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與發展支出	11,956	11,956	43,071	九十九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投資	31,115	31,115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與發展支出	26,726	26,726	27,396	一〇〇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投資	670	670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研究與發展支出	24,669	24,669	25,519	一〇一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	自動化設備投資	850	850		
合計		\$187,616	\$184,548	\$184,548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 c.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自民國九十七年度申報案件起，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期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及子公司得享受前十年虧損扣除額情形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所得金額	未抵減所得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四年	\$2,190,950	\$2,190,950	一〇四年
九十五年	863,853	863,853	一〇五年
九十六年	638,135	638,135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估計數)	1,620,677	1,620,677	一〇七年
合計	\$5,313,615	\$5,313,615	

上述未抵減稅額已包含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中。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e.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7.12.31	96.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522	\$1,853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0.16%	-%

f.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7.12.31	96.12.31
86 年度以前	\$-	\$-
87 年度以後	1,604,600	3,118,979
合 計	\$1,604,600	\$3,118,979

g. 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明細：

	97.12.31	96.12.31
①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875)	\$(29,718)
②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935,685	\$2,527,834
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97,999)	\$(770,508)

④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之暫時性差異：

	97.12.31		96.12.31	
	所得額	稅額	所得額	稅額
海外長期投資損失	\$363,970	\$90,992	\$347,228	\$86,80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39,867	109,966	263,267	65,817
備抵呆帳損失	94,094	23,523	70,404	17,601
未實現兌換損失	6,713	1,543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7,499)	(1,875)	(118,872)	(29,718)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4,700	1,175	4,700	1,175
尚未支付經營績效獎金	299,649	74,912	299,649	74,912
未實現銷貨毛利	3	1	35,828	8,957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數	408,237	102,059	538,399	134,600
其 他	74,242	18,562	60,958	15,240
虧損扣抵	5,313,615	1,328,404	3,786,213	946,553
投資抵減		184,548		1,176,172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7.12.31	96.12.31
h.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75,440	\$1,137,77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8,561)	(669,13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6,879	468,64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875)	(29,718)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u>\$185,004</u>	<u>\$438,929</u>
	97.12.31	96.12.31
i.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60,245	\$1,390,05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9,438)	(101,37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50,807	1,288,67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抵後淨額	<u>\$1,550,807</u>	<u>\$1,288,679</u>
	97 年度	96 年度
j. 依現行稅法計算之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影響數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4,149)	(28,500)
備抵呆帳損失	(5,922)	(100)
未實現投資損失	(4,185)	(726)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9,386)	986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變動數	32,541	10,082
投資抵減	991,624	13,066
虧損扣抵	(381,851)	(166,743)
備抵評價	(572,509)	448,212
未實現銷貨毛利	8,956	(1,849)
其他	(3,322)	(2,778)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8,203)</u>	<u>\$ 271,650</u>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陸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陸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inco Switzerland A.G. Ltd. (PS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祁甦等共七人	為合併公司董事
邱淑娟等共三人	為合併公司監察人
邱丕良等共二人	為合併公司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註：該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進行清算程序，惟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清算程序仍在進行中。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對關係人銷貨或提供勞務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陸聯精密	\$8,596	\$10,931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政策對陸聯為 115 天，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為預收貨款或貨到收款至 120 天。

(2) 財產交易

購入者	關係人名稱	品名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計價方式
本公司	陸聯精密	遞延資產	\$15,654	\$38,578	雙方議價

(3) 其他

交易公司	關係人名稱	交易性質	帳列科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本公司	陸聯精密	相關生產費用	營業成本	\$29,101	\$26,604

(4) 有關本公司與上述聯屬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銷除，係依財務報表附註二、8 之說明。

3. 因上述交易所發生之帳款餘額彙總如下：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7.12.31	96.12.31
陸聯精密	\$2,204	\$4,029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97.12.31	96.12.31
陸聯精密	\$11,270	\$18,494

4. 本公司為各關係人之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保證事由	97.12.31	96.12.31
陸聯精密	融資貸款保證	\$-	\$20,100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目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23,816	\$23,583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關給付上述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或外勞保證者如下：

帳列科目	帳面價值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97.12.31	96.12.31		
定期存單：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	\$40,000	陽信商業銀行	短期貸款保證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	20,000	渣打銀行	短期貸款保證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32,600	32,6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法院質押提存、稅費 委任保證
活期存款：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8,000	12,000	華南商業銀行	短期貸款保證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	12,000	華僑銀行(註 1)	短期貸款保證
固定資產：				
土地	92,872	92,87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註 2)
土地	707,015	707,0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註 4)	長期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註 4)	
			渣打銀行(註 4)	
房屋及建築	428,638	473,445	合作金庫	長期擔保借款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房屋及建築	79,955	86,259	台灣企銀	短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759,534	829,39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註4)	長期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62,993	66,71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短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1,426,322	2,100,58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397,334	628,013	合作金庫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	364,051	台灣企銀	長期擔保借款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131,525	165,950	元大商業銀行(註3)	短期貸款保證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	237,20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註2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93,532	173,702	土地銀行	註2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49,684	92,271	華南商業銀行	註2
生產設備及儀器、預付設備款	43,348	80,504	渣打商銀	註2
雜項設備	-	4,12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註2
合 計	<u>\$4,313,352</u>	<u>\$6,218,704</u>		

註1：花旗銀行於民國九十六年併購華僑銀行，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更名營運。

註2：對該等銀行已無借款合同，係因尚未完成解質手續，故仍予以列示。

註3：元大商業銀行於民國九十六年併購復華商業銀行，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正式更名營運。

註4：該等銀行之借款已清償，惟設定擔保尚未塗銷。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合計約新台幣 94,691 仟元。

2. 本公司以客戶開立之信用狀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融資金額約新台幣 8,935 仟元。

3. 長期營業租賃：

本公司向科學園區管理局租用二筆土地，租期分別於民國 99 年及民國 104 年到期，每年支付租金合計約 9,622 仟元，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而調整。

公司向永安工業區租用一筆土地，租期於民國 113 年到期，每年支付租金約 3,239 仟元，土地租金隨政府調整地價而調整。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與 Taiyo Yunden 公司簽訂光學產品權利使用合約書，於中華民國註冊之專利權期滿失效前，依產品銷貨淨額之一定比率按季支付權利金。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與 SONY 公司簽訂光電產品授權使用合約書，有效期間五年，並依授權產品之銷售數量之一定比率按季支付權利金。

6. 訴訟案

a. 荷蘭商皇家飛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利浦公司)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請求給付權利金日幣貳億伍仟萬元及所生利息。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假處分，飛利浦公司應容忍本公司繼續製造及銷售「可錄式光碟片」產品或從事其他與該產品有關之商業行為，並不得為任何妨害、干擾或阻止本公司從事前述之行為。前該聲請業經新竹地方法院裁定本公司提供新台幣 19,800 仟元供擔保後准許執行。飛利浦公司則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對前開裁定提出抗告。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提高擔保金之裁定，就此裁定，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向最高法院提出再抗告，最高法院業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再抗告有理由而廢棄原裁定有關提高擔保金之裁定，命台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裁定，關於擔保金部份之原裁定廢棄及原裁定本公司提供擔保金額變更為 29,624 仟元。另本公司向公平會檢舉飛利浦公司之單獨授權合約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公平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作成處分，認定飛利浦公司授權合約要求被授權人提供銷售報告與製造設備部份違反公平交易法；暨公平會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作成處分，認定飛利浦以聯合授權方式，不當維持授權金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此部份業經最高行政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判決確認。飛利浦公司嗣於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向本公司擴張請求給付權利金日幣貳拾參億伍仟參佰捌拾伍萬捌佰貳拾元及所生利息。本案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經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如數賠償飛利浦公司及若飛利浦公司以日幣柒億捌仟肆佰陸拾貳萬元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本公司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日幣貳拾參億伍仟參佰捌拾伍萬捌佰貳拾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此案因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與飛利浦公司簽訂 CD-R 授權契約(此係聯合授權契約包括飛利浦及 SONY、太陽誘電)，並繼續支付至第三季，即因契約之計價方式有違法疑慮而未再支付，飛利浦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第一季終止本公司授權契約，並訴請依合約給付民國八十六年第四季至八十八年第四季之權利金，而本公司與飛利浦公司間之授權合約，業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認定飛利浦公司繼續維持其原授權金條款之計價方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2 款之規定，且本公司已與 SONY 及太陽誘電和解並繳納權利金。對於新竹地方法院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對本案之判決，本公司已依法聲明上訴。因此判決並非終局確定判決，且此一爭訟本公司可抗辯之理由甚多，其最終結果之影響，本公司尚無法合理估計；另假執行部份本公司已依法提起免為假執行之訴，目前正由法院審理中。

b. 美國飛利浦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在美國聯邦法院紐約分院(以下簡稱紐約地院)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提出專利權控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在同年二月份答辯中亦對該公司提出壟斷反控。本案因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獲准加入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案，並向法院申請停止案件審理，本公司與美國飛利浦公司同意暫停紐約地院之訴訟等待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之結果。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美國飛利浦公司向 ITC 請求停止包括台灣及香港多家 CD-R 廠，及美國國內多家碟片經銷商進口未經該公司授權的光電產品至美國，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以利害關係人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申請加入獲准，並向 ITC 提出美國飛利浦公司濫用專利之反控，ITC 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初步判決認定及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終判認定，美國飛利浦公司因涉及專利權濫用(Patent Misuse)不得對本公司主張或行使其所有之六項美國光電產品專利。美國飛利浦公司不服 ITC 之判決，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向 ITC 之上訴法庭—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以下簡稱 CAFC)提出上訴，CAFC 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就本案作出判決，廢棄 ITC 之終判決定並發回委員會重行調查。ITC 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作成決定推翻原判，判定本公司違反美國 1930 年關稅法 337 條規定，禁止本公司 CD-R/CD-RW 產品進口至美國或於美國銷售。本公司已向 CAFC 提起上訴，以爭取勝訴，全案目前正由 CAFC 審理中。

另美國飛利浦上訴 CAFC 後繼續要求紐約地院進行訴訟，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作成中間判決，判定巨擘公司產品侵害美國飛利浦公司專利，惟本案有關損害賠償責任之審判程序應暫時中止，以待 CAFC 之上訴結果後再審理。本公司於本案停止審理期間銷售至美國之光電產品必需每片繳納若干保證金予紐約地院。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向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起上訴，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於九十五年三月作成裁判，廢棄紐約地院判決，並將全案發回地院更審，本公司依此應可請求法官退回擔保金。又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作成簡易判決本公司侵權成立，並預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召開損害賠償庭。本公司已依 28U.S.C.1659 向 CAFC 提出請願，CAFC 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要求暫停等候 CAFC 的裁定，並撤銷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預計召開之損害賠償庭。又 CAFC 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日裁定撤銷紐約地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作成本公司侵權成立之簡易判決及地院應停止相關程序直到 ITC 相同的事件終結。本案最終判決如對本公司不利，美國飛利浦公司可在所有承認美國判決的國家對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子公司之財產進行求償，惟美國飛利浦公司如擬在中華民國對本公司執行其判決，美國飛利浦公司須取得勝訴判決確定並依我國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規定，經中華民國法院判決承認其效力始可執行，相關程序在兩年內應無法終結，其訴訟結果之影響，尚無法估計。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本公司美國子公司已繳納至美國紐約地院之保證金分別為美金 869,760 元及美金 208,110 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

- c. 德國巨擘公司(Princo Digital Disc GmbH)支付不能管理人，因德國巨擘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經德國法院宣告進入支付不能程序，而德國巨擘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支付本公司 1,727,969.88 歐元之清償行為，違反當時德國有限責任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請求本公司返還 1,727,969.88 歐元。本案涉及德國公司法對巨擘公司是否適用之爭議，本案現正由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

7. 本公司因與銀行短期授信綜合額度而簽發之保證本票為 1,595,040 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1.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管理政策如下：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並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之情形，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造成的風險，公司主要採用自然避險方式，優先以外銷所產生之外幣匯入款支付因向國外採購所產生之外幣負債，有效降低淨外幣資產部位，財務人員亦隨時注意匯率變動及公司對資金需求之情形，決定外幣兌換時間，以期將匯率變動之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進行信用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除經信用確認程序外，並需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本公司已適度評估帳款收回之可能性。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產生之自有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定期存款、短期及採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權及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定期存款期間一般約為一至二年，預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故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及長期借款若市場利率增加 1 %，將增加本公司以各借款到期日估計之未來一年現金流出約 7,104 仟元。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金融商品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事項。有關其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揭露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7.12.31		96.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799	\$98,799	\$284,034	\$284,034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 (含流動及非流動)	40,600	40,600	116,600	116,6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1,996	251,996	471,563	471,563
其他應收款	41,780	41,780	57,830	57,8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490	註	152,279	註
存出保證金	44,640	44,640	44,583	44,583
<b>負 債</b>				
短期借款	1,594,269	1,594,269	2,192,418	2,192,41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48,246	448,246	405,247	405,247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21,674	21,674	20,319	20,319
應付費用	1,480,465	1,480,465	1,559,542	1,559,542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	192,000	192,000	1,540,645	1,540,645
固定利率長期借款	-	-	25,000	25,000

註：無活絡市場公開市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工程及設備款及應付費用。
- (2)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預計未來收取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實際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浮動利率長期借款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本公司採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其利率已參照市場情況調整，故其借款利率應近似於市場利率；另固定利率長期借款則以目前利率依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其公平價值。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資產	一年內	一至二年內	二至三年內	三至四年內	四至五年內	合計
<b>固定利率</b>						
受限制定期存款	\$32,600	\$-	\$-	\$-	\$-	\$32,600
<b>浮動利率</b>						
活期存款	98,525	-	-	-	-	98,525
受限制活期存款	8,000	-	-	-	-	8,000
<b>負債</b>						
<b>浮動利率</b>						
長期借款	153,000	39,000	-	-	-	192,000
短期借款	1,594,569	-	-	-	-	1,594,269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情形如下：

	97 年度	96 年度
利息收入	\$1,935	\$4,621
利息費用	125,506	221,721

5. 其他

為便於財務報表之比較，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適當重分類。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如下：

民國九十七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PAC)	1	銷貨收入	877,071	60 天	9.87%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5,738		1.30%
		巨擘先進(股)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加項	23,123	45~60 天	0.26%
			2	進 貨	1,253,302	480 天	14.10%
			2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55,478	90 天	0.62%
			2	營業成本	436,714	60~330 天	4.91%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72,738	45~60 天	0.61%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2,356,238	480 天	19.64%
			2	融資貸款保證	70,000	-	0.58%
		Princo Middle East FZE (PMEF)	2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47,591	-	0.54%
			2	代墊款	8,201	-	0.07%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6,601	-	0.06%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61	-	0.08%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九十六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巨擘科技(股)公司	Princo America Corp.(PAC)	1	銷貨收入	1,292,587	60 天	12.30%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275,447		1.77%
		巨擘先進(股)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加項	39,362	45~60 天	0.37%
			2	進 貨	1,633,177	480 天	15.54%
			2	製造費用-租金支出	55,478	按月支付	0.53%
			2	營業成本	443,048	115~180 天	4.22%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194,375	45~60 天	1.25%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87,458	480 天	16.02%
			1	融資貸款保證	94,842	-	0.61%
			2	融資貸款保證	1,690,000	-	10.88%
		Princo Middle East FZE (PMEF)	2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45,975	-	0.44%
			2	代墊款	22,818	-	0.22%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559	-	0.09%
			2	代收款	14,381	-	0.09%
		Princo (BVI) Holdings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24	-	0.0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各項資料如下(如為合併個體間交易，因業經銷除，故不予列示)：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陸聯精密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20,100	\$-	-	-%	\$7,946,040

(註)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當時該公司所需背書、保證總金額與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持股率之乘積為背書保證上限。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 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每股淨值(元)	
陸聯精密(股)公司之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8,028 仟股	150,490	41.93%	18.19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資料如下(如為合併個體間交易，因業經銷除，故不予列示)：

(一)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巨擘科技(股)公司	陸聯精密(股)公司	新竹市	精密齒輪刀具及模具之研發、生產、銷售、人造纖維紡絲齒輪泵、CNC 精密齒輪加工測試、精密流體泵測試	\$94,120	\$94,120	8,028	41.93%	150,490	(5,808)	(1,789)	註
陸聯精密(股)公司	陸聯精密有限會社	日本	精密齒輪刀具之銷售	932,700 (YEN3,000,000)	932,700 (YEN3,000,000)	0.06	100%	3,068	2,191	2,177	

註：係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投資損失(2,890)仟元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逆流交易利益 1,101 仟元。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補充揭露被投資公司各項交易如下(如為合併個體間交易，因業經銷除，故不予列示)：

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對單一客戶銷售淨額占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97 年度		96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A 公司	\$1,229,420	13.84%	\$1,203,591	11.45%

2.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外銷銷貨金額分別計 8,339,204 仟元及 9,024,441 仟元，占各該年度銷貨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93.85 及 85.86%。

3.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有關地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九十七年度	國內營運部門	美國	中東	BVI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7,828,353	\$1,057,793	\$-	\$-	\$-	\$8,886,146
部門間收入	1,958,283	-	-	-	(1,958,283)	-
合計	\$9,786,636	\$1,057,793	\$-	\$-	\$(1,958,283)	\$8,886,146
部門損益	\$(1,598,835)	\$(18,582)	\$(47,669)	\$(74)	\$381,396	\$(1,283,764)
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						76,108
營業外費用及 損失						(323,749)
稅前淨利						\$ (1,531,405)
可辨認資產						
應收款項 (含關係人)	\$2,735,781	\$33,485	\$6,204	-	\$(2,523,474)	\$251,996
存貨	1,309,773	42,761	-	-	(47)	1,352,487
固定資產	7,770,286	288	44	-	424,405	8,195,023
合計	\$11,815,840	\$76,534	\$6,248	\$-	\$(2,099,116)	\$9,799,506
長期投資						150,490
公司一般資產						2,049,088
資產合計						\$11,999,084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十六年度	國內營運部門	美國	中東	BVI	調整及沖銷	調整後金額
部門收入						
對外收入	\$9,114,912	\$1,396,139	\$-	\$-	\$-	\$10,511,051
部門間收入	2,736,000	-	-	-	(2,736,000)	-
合計	<u>\$11,850,912</u>	<u>\$1,396,139</u>	<u>\$-</u>	<u>\$-</u>	<u>\$(2,736,000)</u>	<u>\$10,511,051</u>
部門損益	<u>\$(487,003)</u>	<u>\$(10,361)</u>	<u>\$(48,821)</u>	<u>\$(75)</u>	<u>\$249,690</u>	<u>\$(296,570)</u>
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						52,275
營業外費用及 損失						(376,018)
稅前淨利						<u>\$(620,313)</u>
可辨認資產						
應收款項 (含關係人)	\$2,701,578	\$41,627	\$12,411	-	\$(2,284,053)	\$471,563
存貨	2,415,513	159,497	-	-	(9,518)	2,565,492
固定資產	9,820,442	413	64	-	144,642	9,965,561
合計	<u>\$14,937,533</u>	<u>\$201,537</u>	<u>\$12,475</u>	<u>\$-</u>	<u>\$(2,148,929)</u>	<u>\$13,002,616</u>
長期投資						152,279
公司一般資產						2,374,838
資產合計						<u>\$15,529,733</u>

#### 4.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數位光碟部門之部門收入、部門損益及部門可辨認資產，占所有部門該項合計數之90%以上，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